

第 2862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**指明根據該條例第 V 部及《證券及期貨 (發牌及註冊) (資料) 規則》(第 571S 章)  
提交的電子牌照表格的公告**

茲公告，依據該條例第 402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指明登載於證監會網站及透過 WINGS (<http://wings.sfc.hk>) 存取的電子表格，將取代就相同目的之有關表格的所有過往版本，及用作根據上述條例及規則提交牌照申請、通知及周年申報表予證監會，即時生效。

2024 年 5 月 24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 
葉志衡